花蓮縣政府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第4點修正條文勘誤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更正後文字 | 原列文字 |
| 四、受理申訴管道：（一）本府職場霸凌事件之申訴，應向本府單位各級主管及人事處（考核訓練科）提出。 申訴專線電話：03-8224526 申訴傳真：03- 8235531 申訴電子信箱：personnel@hl.gov.tw（二）涉及霸凌者如為本府所屬各級機關（學校）首長，應向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（單位）提出申訴。 | 四、受理申訴管道：（一）本府職場罷凌事件之申訴，應向本府單位各級主管及人事處（考核訓練科）提出。 申訴專線電話：03-8224526 申訴傳真：03- 8235531 申訴電子信箱：personnel@hl.gov.tw（二）涉及罷凌者如為本府所屬各級機關（學校）首長，應向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（單位）提出申訴。 |